

正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河南总队驻马店支队正阳大队 2026 年

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正阳县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人）

乙方：河南朋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河南总队驻马店支队正阳大队 2026 年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6-16）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对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蔬菜类

1.1、新鲜度：叶片挺括、无萎蔫、无发黄腐烂、无虫蛀、无泥沙。表皮无斑点，无腐烂变质；农药残留物不超标。

1.2、根茎类：表皮完整、无空心、无霉烂、无发芽（土豆严禁发芽变绿）厚料肥嫩丰满，光滑圆实，形态整齐，出菜率高；无农药残留异味，不过度水洗浸泡。

2、水产品类（鱼、虾、蟹、贝类等）

2.1 鱼：必须检疫合格，来源可追溯；眼球清亮、鳃鲜红、肉质紧实有弹性、无腥臭味。

2.2 虾：必须检疫合格，来源可追溯；壳亮、头身不分离、肉质弹、无异味。

2.3 贝类：必须检疫合格，来源可追溯；鲜活、外壳闭合、无死贝、无腐臭。

2.4 冷冻水产：必须检疫合格，来源可追溯；无反复解冻痕迹、无血水过多、无异味。

3、肉产品类（须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1 猪肉类：有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色泽鲜红或淡红，脂肪洁白，肉质紧实有弹性。无淤血、无淋巴结、无病变、无异味。冷鲜肉温度 0~4℃，冷冻肉 -18℃以下。严禁采购私宰肉、注水肉、变质肉。

3.2、家禽类：有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表皮完整、无破损、无脱毛不全。肉质紧实、切面干燥、无黏液、无异味。无病死禽特征：无发紫、无出血、无恶臭。内脏去除干净，无粪污、无胆汁污染。

3.3、牛/羊肉类：有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质紧实、纹理清晰、颜色正常，无异味、无注水。无淤血、无病灶、无过多脂肪结块。冷冻产品包装完好，无反复解冻现象。

4、水果类：成熟度适中，新鲜饱满、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表皮干净，无农药残留异味，不过度打蜡。无异味、无发酵酒味，果肉不软烂。

5、调味品：有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送货单。色泽正常，质地细腻，无发酸、无发黏、无异味。当天生产优先，冷藏保存，不过夜存放。无杂质、无霉变、无异常颜色。

6、豆制品（豆腐、干豆腐、绿豆芽、黄豆芽等）

6.1、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6.2、干豆腐执行标准为 GB/T 22106-2025。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6.3、豆芽：绿豆芽、黄豆芽等。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芽身均匀挺直细长，脆嫩、光泽白、芽脚不软，无任何添加剂、清水豆芽、原材料绿豆、黄豆均为非转基因，符合 GB22556-2008 国家标准。

7、酱腌菜类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并提供抽检合格证明，符合《食品安全法》、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规定。

8、蛋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9、其他类

其他类或零星采购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第二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在供货服务期内，甲方和乙方将每天对供货方供货物品进行查验，查验内容包括供货价格、质量等执行情况，查验合格的，由乙方、本单位炊事员（聘用厨师）和厨房监督员共同在原始配送单上签

字”，查验不合格的，第一次发出整改意见书，第二次提出警告，第三次解除合同。

2、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大队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乙方在送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5、畜禽肉类须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冷冻食品类距生产日期不超过2个月，畜禽肉蛋类，须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立即终止合同：

6.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6.2、测评结果连续两个季度不满意率达50%以上（含）的；

6.3、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立即终止合同，且要承担赔偿责任；

6.4、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乙方要严守秘密，不得将甲方采购副食品的信息外泄，否则将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单据效力保障

8.1、乙方原始配送单采用统一印制格式，印有乙方全称，正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名称及“正阳竞谈-2026-16A”包号字样，单据编号按自然日顺序连续编排，无跳号、重号或断号情形；

8.2、每张单据均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非行政章或财务章), 章面清晰完整, 印油均匀不扩散, 盖章位置位于签字区域上方居中处, 与签字形成逻辑对应关系;

8.3、单据所载信息全部手工填写, 不使用打印体或电子生成内容, 字迹使用黑色签字笔书写, 确保长期保存不褪色、不晕染、不模糊, 所有数据真实反映当日实际配送情况, 具备完整司法采信基础。

9、若同一类食材在 30 个自然日内累计出现两次查验不合格情形, 乙方接受甲方发出的正式警告通知, 该通知须经双方签字确认并载明具体不合格事实与依据条款;第三次发生同类问题时,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直接启动解约程序, 乙方无条件接受终止合作决定,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解约行为不以是否造成实际损失为前提, 仅以查验记录与签字单据为唯一判定依据, 所有过程资料完整归档备查, 不设置申诉期或缓冲期。

10、同一品类食材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 或单月累计三次不合格,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终止合作,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合同违约金。

11、损失赔偿计算

因假冒伪劣产品引发的直接经济损失按实际发生额核定, 涵盖甲方已支付货款、监管部门处罚金、食品召回处置费、应急检测费用及食堂停供导致的临时替代采购溢价;间接损失以驻马店市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当期副食品市场指导价为基准, 按不合格批次对应金额三倍计算;所有赔偿款项须在《合同终止确认书》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若涉及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执行,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及精神抚慰金等法定赔偿责任。

第三条 交货的方式、时间、地点

为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不腐烂变质,每天上午9时前将配送物资送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接到采购需求计划后,于2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及安全风险

乙方每次必须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日供应1次(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配送),运输配送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验收工作甲方根据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六条 结算方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结算,成交综合折扣率为: 89.9%。
- 2、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zhumadian.gov.cn/>) 上公布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

材结算方式：以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乙方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成交综合折扣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发改委因公休日、节假日民生价格公布不及时的，以公休日前最后1日或公休日过完后的第1天的“驻马店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3、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甲方和乙方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正阳县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其中农贸市场为必须询价对象）不少于3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成交供应商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综合折扣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4、本项目结算价格包含所有食品从出厂到交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配送、装卸、保险、开票、抽检、检测、税金、售后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直接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因地震、洪水、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政策性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所供应货物涨价时，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经甲方考察确认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 合同签订地：正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甲方：正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地址：河南省正阳县南环路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赵年军

开户行：中国银行正阳支行

账号：257274620587



纳税人识别号: 11412829MB1D88843D
电话: 15839650729

乙 方: 河南朋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泰山路与骏马路交叉口西北角天基
城中心花园 3 号楼 19 楼 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辉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支行
账号: 4117150101100669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9NHYS3L
电话: 13033856118

签订日期: 2026 年 05 月 25 日

